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西方诠释学史

潘德荣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西方诠释学史

潘德荣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诠释学史/潘德荣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22255 - 3

I. ①西… II. ①潘… III. ①阐释学 - 思想史 - 西方国家

IV. ①B089.2 - 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0628 号

书 名: 西方诠释学史

著作责任者: 潘德荣 著

责任编辑: 王立刚

装帧设计: 肖 辉 薛 磊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255 - 3/B · 11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521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35.5 印张 550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诠释学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引入中国，而今无疑已成为一门显学。不仅有为数不少的译著问世，国内学者出版的研究性论著也颇为可观。在人文社会科学的众多研究领域，诠释学都受到了极大的关注。如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丛书，涉及的领域包括了哲学、神学、文学、法学、中国传统经学等学科领域；更有一些学者倡言建构中国诠释学以及马克思主义诠释学^①。

我们为何会对诠释学如此感兴趣？除了它所具有的理论价值外，我以为：1. 因为它与我们非分析性的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有着相通之处。尤其是伽达默尔汲取了古代希腊的“实践智慧”（*phronesis*）之观念而建立的诠释学体系，与我们的哲学传统实有异曲同工之妙；2. 它对于人们社会生活具有实践的意义。诠释学本身有着一种强烈的实践倾向，它不是起源于哲学，而是发萌于宗教、法律经典的解释以及修辞学，活跃于其中的是被运用的语言，所揭示的意义从说服（修辞学）与强制（宗教、法律解释）两个方面直接规定了人们的行为规范。诠释学对于社会生活的干预性，乃是哲学社会科学理论所应持有的积极态度。

虽然我们越来越频繁地使用“诠释学”一词，而当我们讨论与诠释学相关的论题时，却发现很难进行实质性的对话。这是因为我们对自己所津津乐道的诠释学之理解仍是模糊不清的。之所以形成这种状况，当然与我们对这

^① 汤一介曾四论创建中国诠释学，撰有“能否创建中国的‘解释学’”（《学人》，1998 年第 3 期）、“再论创建中国解释学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1 期）、“三论创建中国解释学问题”（《新兴学科》，2000 年第 4 期），此外还有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演讲；俞吾金的《实践诠释学》（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提出了“马克思实践诠释学”之概念。

一领域的研究尚不够深入有关；但其更重要的原因，却是这门学科领域本身的特征使然。它至今还像一片泥泞的沼泽地，不过它更像一面颇具号召力的旗帜，在这一旗帜下，观点与立场相异的诸种学术流派拢聚在一起，探讨共同的话题：何谓“诠释”？其盛况在近现代只有实证主义崛起之时能与之相媲美。然而，当我们说，“诠释学认为……”或“从诠释学的观点看……”时，已表明我们在很大程度上误解了这门学科。西方哲学、历史学、文学研究中大多数流派都在不同程度发展出了自己的诠释理念，从来也没有存在过那种所谓公认的、普遍适用的诠释学原则。康德站在知识论立场对传统形而上学所作的批判也完全适用于诠释学。诠释学领域几乎成了“非确定性”、“相对性”的知识之避难所。尽管海德格尔坚持认为诠释学的知识甚至比数学知识还要“精确”^①，不过谁也没有认真看待这样一种辩解。事实上，不仅是诠释学的“基本”原则、它所指向的研究领域是模糊的，而在中国，甚至连“诠释学”这一名称^②，都给人留下了“非确定”的印象。其情形正如特雷西（D. Tracy）所说的那样：“任何一部经典文本在它自己的创作与生产以及人们先前对它的接受与解读方面，无不带有其多元而含混的全部效应。”^③

本书名为“西方诠释学史”，不过真正要回答的问题却是“诠释学是什么”。在我看来，尽可能完整、准确地把握一门学科的最有效方法就是了解它的历史，从对它的起源、发展及其在历史进程中所展现的各种形态之描述中来把握其特征。尽管我力图尽量“客观”地描述诠释学的历史，但是，由于掌握的资料之局限性，特别是因为我们总是基于某种诠释学立场进行描述，因此，我所勾勒的“诠释学史”究竟具有多大程度的“客观性”，只能有待读者诸君来评价了。

内容涉及“诠释学史”的西语著作，我所读过的有以下几本：姆斯那（Franz Mußner）的《诠释学史：从施莱尔马赫到当代》^④；费拉瑞斯（Maurizio Ferraris）的《诠释学史》^⑤；库尔特（Ronald Kurt）的《诠释学——社会科

① Vgl.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Max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1986, S. 153.

② 直到现在为止，Hermeneutik 一词的译名尚未统一，它被译为：诠释学、阐释学、释义学、解释学等。

③ 特雷西：《诠释学·宗教·希望》，冯川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113页。

④ Mußner, *Geschichte der Hermeneutik: von Schleiermacher bis zur Gegenwart*, Freiburg, 1979.

⑤ Maurizio, *History of Hermeneutics*, (原文为意大利文，英译本译者是 Luca Somigli), New Jersey, 1996.

学导论》^①；格朗丹（Jean Grondin）的《哲学诠释学导论》^②；布莱希尔（Josef Bleicher）的《当代诠释学——作为方法、哲学与批判的诠释学》^③。姆斯那、布莱希尔的著作与帕尔默（Richard Palmer）所著《诠释学》^④一书的内容各有侧重，但时间跨度相仿，主要分析现当代诠释学；费拉瑞斯则在第一章第一节中专门简述了诠释学的起源，时间追溯到古代希腊。中文的有关著作，已出版的有洪汉鼎的《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人民出版社，2001年）。此外，还有拙著《诠释学导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所有这些著作的重点都在自施莱尔马赫以后的现代诠释学。本书乃是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成的。

我国的诠释学研究所注重的是伽达默尔一脉的本体论诠释学领域，这种状况，在我看来有点类似于“别子为宗”。有鉴于此，本书所展开的研究是返回西方诠释学的最初源头，确定了以方法论作为主线来梳理诠释学史。最后的“余论”部分乃是我对于诠释学的一些重要问题之思考，也可以说是对西方诠释学的批判性反思与回应。

① Ronald Kurt, *Hermeneutik—Eine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Einführung*, UVK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2004.

② Jean Grondi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Josef Bleiche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80.

④ Palmer, *Hermeneutic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Evanston, 1969.

目 录

导论	(1)
一、诠释学：概念翻译及其定义	(1)
二、诠释学的三个向度	(4)
三、诠释学的形态分类	(9)

上篇 古典诠释学

第一章 古代希腊：从神迹到智慧	(19)
第一节 诠释学的词源与含义	(19)
第二节 古典时期的神话与经典之确定	(24)
第三节 从神迹到智慧	(39)
第四节 语言学与语文学以及修辞学	(46)
第二章 属灵的语言与属人的语言	(59)
第一节 神的存在与语言	(60)
第二节 《托拉》(《旧约》)理解中的语言问题	(65)
第三节 神思与人思	(69)
第三章 斐洛：从叙事到隐喻	(74)
第一节 语言与修辞	(76)
第二节 从叙事到隐喻	(80)
第三节 隐喻的诠释	(84)

第四章 从《旧约》到《新约》——诠释与经典	(95)
第一节 耶稣与《新约》	(95)
第二节 皈依者保罗	(101)
第五章 奥利金：信仰与知识	(111)
第一节 经典校勘与教义研究	(112)
第二节 信仰与知识	(121)
第三节 解经方法论	(124)
第六章 奥古斯丁：神圣的光照与真理	(132)
第一节 信仰与理解	(133)
第二节 符号与语言	(146)
第三节 通向智慧之路	(153)
第四节 时间与历史	(160)
第七章 宗教改革运动：诠释学与人文主义精神	(169)
第一节 马丁·路德：在德意志的语言中寻找上帝	(171)
第二节 弗拉西乌斯：《圣经》自解原则	(186)
第八章 诠释方法论意识之觉醒	(193)
第一节 丹豪尔：作为学科的诠释学	(193)
第二节 斯宾诺莎：基于自然解释方法的《圣经》解释方法	(196)
第三节 兰姆巴哈：情感诠释学	(200)
第四节 维柯：新科学与心灵词典	(203)
第五节 克拉登尼乌斯：诠释者—艺术	(208)
第六节 迈埃尔：符号诠释学	(212)

中篇 现代诠释学

第九章 从浪漫主义诠释学到现代诠释学	(227)
第一节 作为现代诠释学之先驱的浪漫主义诠释学	(228)
第二节 施莱尔马赫：一般诠释学	(247)

第十章 体验诠释学	(270)
第一节 心理主义与诠释学	(271)
第二节 体验概念	(273)
第三节 精神科学的基础	(278)
第四节 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	(281)
第五节 理解、解释与说明	(287)
第十一章 此在诠释学	(294)
第一节 此在的现象学	(295)
第二节 可能性	(303)
第三节 理解与理解的前结构	(305)
第四节 理解的循环	(311)
第五节 历史性和时间性	(317)
第六节 海德格尔与诠释哲学	(320)
第十二章 语言诠释学	(324)
第一节 理解的语言性	(325)
第二节 对话的辩证法	(328)
第三节 传统与理性	(334)
第四节 理解、解释与应用	(337)
第五节 效果历史意识和视域融合	(340)
第六节 时间间距	(345)
第七节 真理与方法	(352)
第八节 伽达默尔诠释学与理解的读者中心论	(361)

下篇 诠释观念的冲突与反思

第十三章 方法论诠释学	(371)
第一节 贝蒂：作为精神科学一般方法论的诠释学	(371)
第二节 利科尔：文本诠释学	(384)
第三节 赫施：诠释的有效性	(399)

第十四章 基于“交往”的诠释理论：阿佩尔与哈贝马斯	(413)
第一节 阿佩尔：先验诠释学	(413)
第二节 哈贝马斯：批判诠释学	(428)
第十五章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诠释学	(444)
第一节 马克思与诠释学	(44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诠释学	(447)
第十六章 后现代主义诠释学	(453)
第一节 德里达：解构主义诠释学	(453)
第二节 罗蒂：新实用主义视野下的诠释学	(472)
余论 批评与反思	(490)
第一节 历史与诠释学的实践向度	(491)
第二节 从认识论到认知性诠释学与本体论诠释学	(493)
第三节 关于认知与诠释及其关系问题	(504)
第四节 理解与解释	(510)
第五节 方法论诠释学：返回文本中心论	(517)
第六节 中、西诠释思想之融合：经典诠释学	(524)
主要参考文献	(537)
索引	(544)
后记	(551)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	-------

Part I Classical Hermeneutics

Chapter 1 Ancient Greece: From Miracle to Wisdom	(19)
Chapter 2 Divine Language and Human Language	(59)
Chapter 3 Philo: From Narration to Metaphor	(74)
Chapter 4 From The Old Testament to New Testament—Interpretation and Classics	(95)
Chapter 5 Origen: Faith and Knowledge	(111)
Chapter 6 Augustinus: The Light of God and Truth	(132)
Chapter 7 The Reformation: Hermeneutics and The Spirit of Humanism	(169)
Chapter 8 The Awakening of Consciousness of Hermeneutical Methodology	(193)

Part II Modern Hermeneutics

Chapter 9 From Romantic Hermeneutics to Modern Hermeneutics	(227)
Chapter 10 Hermeneutics of Experience	(270)
Chapter 11 Hermeneutics of Dasein	(294)

Chapter 12	Hermeneutics of Language	(324)
------------	--------------------------------	-------

Part III The Confliction and Reflection of Hermeneutical Ideas

Chapter 13	Methodological Hermeneutics	(371)
Chapter 14	Theory of Hermeneutics Based on“Communication” ; Apel and Habermas	(413)
Chapter 15	Marxist’s Materialistic Hermeneutics	(444)
Chapter 16	Postmodern Hermeneutics	(453)
Postscript	Criticism and Reflection	(490)
References		(537)
Index		(544)
Epilogue		(551)

导 论

“何谓诠释学”？这一问题只能从诠释学的发展史中找到答案。但是，“何谓诠释学史”？对此一问题的回答又取决于对前一个问题的回答。我们必须首先说明“何谓诠释学”，才能沿着诠释学这一方向厘清它的历史。两者都以对方为自身的前提，此中便存在着一个诠释的循环问题。关于诠释循环的合法性，施莱尔马赫和海德格尔已作了充分的说明。尽管我们有时将“循环”理解为首尾相接的封闭圆环，但正如我们在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所看到的，“循环”事实上是有其开端的，这就是他的理论特别强调的理解的“Vor-struktur”（前一结构）。诠释的循环特征从根本上说出现在理解的过程之中。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开端，以便展开我们的研究。

在此，我将“何谓诠释学”这一问题作为开端，并不意味着这一问题比勾述“诠释学史”更为重要，或者具有优先权；毋宁说，它是已经存在于我们的理解之“前结构”中的东西。我对于诠释学史的描述，将以此作为基础和所从出发的起点。这就是本书“导论”要阐述的内容。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诠释学的定义；
- 二、诠释学的三个向度；
- 三、诠释学的形态分类。

一、诠释学：概念翻译及其定义

德语 Hermeneutik（英语 Hermeneutics）的译名至今尚未统一。哲学界有诠释学、解释学、释义学等译法，文学界大多将其译为阐释学。本书采用

“诠释学”一词，乃出于以下考虑：其一，“诠”字自古就有“真理”义^①；其二，“诠”与“道”相关，据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诠，就也。就万物之指以言其微。事之所谓，道之所依也。故曰诠言。”综而言之，“诠释”所指向的乃是真理之整体，因而以“诠释学”对译 Hermeneutics，显然更为契合 Hermeneutics 之旨归。

关于诠释学的定义，诠释学界至今仍未达成共识。在一些哲学辞典上我们所看到是以下不同的表达：

(1) 《韦伯新国际辞典》(第三版)：“诠释学研究的是诠释和解释 (interpretation and explanation) 之方法论原则；特别是对《圣经》诠释的一般原则之研究。”^②

(2) 德国《哲学小辞典》对诠释学作了这样的概括：诠释学是一种历史的理解及其前提的哲学派别，它相当于古希腊哲学中的诠释技艺 (hermeneutiké téchne)，是作为 (首先是神学与《圣经》的) 文本解释的规则之体系的理解艺术^③。

(3) 在德国权威辞书《哲学史辞典》“诠释哲学”的条目下，作者舒尔茨 (G. Scholtz) 宏论古今，洋洋万言，惟独没给出一个明晰的定义，或者说给出了一个很难称为定义的定义：诠释哲学标明了哲学自身中的一个领域，这一领域一方面是通过马克思主义和另一方面通过盎格鲁撒克逊语的语言分析与科学理论的变种 (Spielarten) 而显露出来，它是使《哲学史辞典》得以完成的这样一种哲学方向^④。

(4) 伽达默尔在为《哲学史辞典》撰写的“诠释学”辞条中指出：诠释学是宣告、翻译、说明 (Erklären) 和解释的艺术^⑤。

(5) 冯契主编的《哲学大辞典》：诠释学在广义上指“对于文本之意义的理解和解释的理论或哲学。……狭义指局部解释学、哲学解释学等等分支、学派。”^⑥

① 参见《辞源》，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四卷，第2091页。

② See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诠释学辞条。

③ Vgl. *Philosophisches Wörterbuch* (哲学小辞典)，Herder Freiburg，1980，S. 119.

④ Vgl. Joachim Ritter und Karlfried Gründer (hg.)，*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哲学史辞典)，Darmstadt，1989，Bd. 7，S. 553-554.

⑤ Ebd. Bd. 3.

⑥ 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2001年修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上卷。

此外，诠释学经典作家也给出了自己的定义：

(6) 海德格尔：“此在的现象学就是诠释学。”^①

(7) 利科尔 (P. Ricour)：诠释学“是关于与‘文本’的解释相关联的理解程序的理论”^②。

上述对诠释学的定义基本上着眼于它的方法论意义，只有定义6（海德格尔）具有方法论与本体论的双重意涵，不过它指向的仅仅是海德格尔的诠释学，不具有普遍意义。定义3则给人以一种似是而非的感觉。困难在于，即便我们知道了诠释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英美哲学的变种，也还是不清楚这个“变种”后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况且“变种”一说尚缺乏足够的证据，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著中，很少有关于诠释学的论述；同样，在传统的诠释学文献中，也未发现它与马克思主义有着某种渊源关系的痕迹。

帕尔默 (R. Palmer) 曾对诠释学归纳出6个现代定义，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如下：

(1) 《圣经》注释学理论：《圣经》诠释的原则；

(2) 一般语文学方法论：扩展到其他非《圣经》的文本；

(3) 所有的语言之理解的科学：施莱尔马赫的一般诠释学；

(4) 精神科学 (Geisteswissenschaften) 的方法论基础：作为理解人的艺术、行为和作品的科学的狄尔泰诠释学；

(5) 生存 (existence) 与生存之理解的现象学：海德格尔对人的此在与生存的现象学说明。伽达默尔继而以“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之思想将它发展为语言诠释学；

(6) 一种诠释的体系，它既重新恢复又摧毁传统，人们藉此深入到隐藏在神话和符号背后的意义：利科尔关于诠释规则的理论，这些规则适用于对“特殊的”原典（比如梦、神话符号）的解释。^③

据帕尔默，上述每一定义都不仅指向一个历史阶段，而且暗示着一个重要的诠释学问题。

① M.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Max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1986, S. 37.

② 这一定义显然与他把“文本”视为诠释学的核心有关。参见利科尔：“解释学的任务”（李幼蒸译），载《哲学译丛》，1986年第3期。

③ R. Palmer (帕尔默), *Hermeneutics* (诠释学),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Evanston, 1969, pp. 33-45.

在舒科尔 (L. A. Schökel) 看来, 对“解经学” (Exegesis)、“解经方法” (exegetical method) 和“诠释学”加以区分有助于我们理解“诠释学”: “解经学”乃用于理解与解释一个文本; “解经方法”是在文本诠释中的体系化的程序之方式; “诠释学”乃是文本的理解与解释活动的理论。^①

通过上述分析, 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这样一个事实: 迄今为止, 根本不存在一般意义上使用的“诠释学”定义。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些在不同时期发展出来的、形态相殊的诠释学。虽然诠释学的主旨是意义的理解和解释, 但我们却不能简单地将诠释学定义为关于理解与解释的理论。在某种意义上, 语言学、语义学、甚或哲学等都可以看作是关于理解与解释的理论。这样的定义, 既忽略了诠释学之理解的历史性特征 (这是诠释学最重要的、也是最初被揭示出来的特征之一), 又没有反映自海德格尔以来的诠释学家试图在诠释学方法论和本体论上的突破所作的努力。

为此, 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定义“诠释学”。综合上述诸多定义, 我们可以将诠释学暂行定义应为: 诠释学是 (广义上的) 文本意义的理解与解释之方法论及其本体论基础的学说。

二、诠释学的三个向度

诠释学是关于理解与解释的理论, 而所有的理解与解释都是指向“意义”的。就此而言, “意义”乃诠释学的核心概念, 追寻“意义”的理解是诠释学理论各种体系的共同出发点。由此出发, 展开了诠释学研究的三个向度:

(1) 探求作者之原意。现代诠释学形成之初的宗旨就是追寻作者的原意, 此乃因为它是从圣经注释学发展而来, 而在《圣经》注释中力图理解上帝 (作为《圣经》的创作者) 之原意已成为人们根深蒂固的信念。这一诠释方向的第一个形态就是施莱尔马赫 (Schleiermacher) 的一般诠释学。其方法论原则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对文本语法分析, 以求得文本的字面意义。由于文字本身可能产生引起理解上的歧义性, 因此还须进一步进行心理的分析,

^① Luis Alonso Schökel (舒科尔), *A Manual of Hermeneutics* (《诠释学指南》),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8, p. 13.

从作者的时代背景、语言系统以及作者的经历入手，再现作者创作作品时的心理状态，并“设身处地”地在多义的文本解释中确定符合作者原意的解释。在施莱尔马赫之后的狄尔泰（Dilthey），紧紧抓住人们的“体验”（Erlebnis）的共同性，主张借助于施莱尔马赫所云的“心理移情”方法挖掘出深藏在文本字面意义背后的作者意图。然而，由于“体验”本身具有个别性，乃是每个人的独特体验，如此，下列问题的提出就动摇了心理学的分析方法的可靠性：一是如何确定深藏于作者心理活动深处的“原意”？二是读者是否能真正做到排除己见而全身心地进入作者的心理状态，“设身处地”地站在作者的立场上思考问题？第三，通过“心理移情”的方法而得到的解释是否就是单一的、符合作者原意的解释？事实上，我们对于上述三个问题都无法给予肯定的回答。由此，人们将心理学引入诠释学，本意是加强对原意的理解的确定性，其结果却是适得其反。正是因为心理学的介入，使理解理论中原本相对的东西进一步滑向了为后人所诟病的“相对主义泥潭”。

（2）分析文本的原义。这一研究方向坚持文本的独立性与文本意义的客观性，认为“意义”只存在于文本自身的语言结构中。代表这一诠释方向的诠释学家有贝蒂（E. Betti）和利科尔。为揭示文本原义，贝蒂制定了一套诠释的规则，在诠释方法论上有独特的建树：第一，诠释的客体之自主性（Autonomie）原则。这就是说，“含有意义的形式”，即被理解的“文本”是独立存在的。它的意义不仅不依赖于理解者，而且不取决于它的作者。它的意义存在于它的内在结构之中。第二，整体原则（Kanon der Ganzheit）。这一原则所指向的是意义整体之预见。惟有通过对意义整体的预期性认识，才可能确定单一的意义，从而进一步达到意义整体之确定。整体性原则要求阐明一切参与构成含有意义的形式的因素，由于这些因素是服务于整体意向的，它们就会和谐一致的实现整体意义。第三，理解的现实性原则（Kanon der Aktualität des Verstehens）。这一原则所指向的乃是阐释者的主体性，诠释乃是主体的个体性之展开。它要求主体体验、认知客观网络关系中的意义，在主观中完成客观意义的重构。最后，诠释意义之和谐原则（Kanon der hermeneutischen Sinnentsprechung）。贝蒂区分了“法理的探究”（quaestio juris）和“事实的探究”（quaestio facti），具体的主体性在它们之间起着一种协调作用，旨在使“法理的探究”中表现为主体间的主观因素和“事实的探究”中所表